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优泰科股权，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往复密封市场，符合公司打造全产业链密封集团的战略规划。公司与优泰科的业务延伸有助于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和经营业绩，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云石卓越为公司关联方，系公司合并报表内企业。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云石卓越任职并获取薪酬，因此没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完成优泰科 100%股权收购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机械密封和特种泵生产基地”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向优泰科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优泰科运营规模，增强优泰科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增资事项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子公司增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